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hrhe6690@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131300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其土地或廠房為租賃者，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2月12日本部提昇未登記工廠納管率及輔導用地合法座談會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提案辦理。
- 二、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規定：「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
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故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若工廠土地或廠房非自有者，應提出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二者擇一即可；倘申請人未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以提出租賃契約者，為證明申請人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權源，提出時應在租賃效期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